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会计政策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应收账款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无论是否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的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